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90號

原告 陳譽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訊聯基因數位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萬參仟貳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再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112年12月1日修正公布之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

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三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民事訴訟法第83條亦有規定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提起本院112年度勞訴字第366號（下稱第一審）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訴訟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原告敗訴，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；原告不服提起上訴，由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審勞上字第59號事件受理，嗣原告撤回上訴，全案業已確定。是以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均應由原告負擔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414,622元（前經法院裁定核定，參第一審卷第55頁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858元，原告已繳納部分裁判費11,619元（參第一審卷第5頁收據2紙），故暫免繳納之裁判費為23,239元【計算式：34,858元－11,619元＝23,239元】，應即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末以原告前已繳納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1，因原告撤回上訴得退還第二審裁判費3分之2，此部分無庸再向原告徵收補繳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